

# 与“问题男孩”

■ 朱冬亮



这是社会记录者对“城中村”的一段描述。“城中村”在我国沿海开放地区的许多城市广泛存在。越是经济发达的城市，“城中村”现象越是明显。厦门从上个世纪90年代至今，伴随着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城市规模迅速扩张，城市的占地规模也迅速向周边地域扩展，很多原本地处城市郊区或靠近城乡结合部的农村土地被市政部门征用而变为城市建设用地，原本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如今盖起了现代化的工业厂房、高楼大厦，成为城市“新区”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过，尽管这些城乡结合部的村庄的土地被征用了，但是村落这个聚集群体却顽强地保留了下来，成为一个个的“城中村”。如今，“城中村”已经成为厦门市的一道奇特的景观，和外部的都市社区形成一个鲜明的反差。一进入到“城中村”，仿佛来到另一个世界。

由于这些村庄的土地已经全部或者基本上被征用，如今的“村民们”已经基本上不再种田，也很少下海捕鱼了。但精明的“村民”们仍然是“坐地生财”，出租房屋成了他们中很大一部分人的生活经济来源。

虽然目前这些村庄已经基本完成了“村改居”改制，但是事实上它们仍然是“村庄”，其居民也仍然认为自己就是“村民”。如果和这些已经“洗脚上田”的“村民”接触，你很难想象就在10年前，他们还是以种田或者下海捕鱼为生的农民或渔民。不过，如果和那些年龄在25岁

以上的“村民”深入交谈，不难发现，他们的思想观念、价值观念、行为方式仍然表明他们依然是传统式的农民。但是对于那些年龄在20岁以下人看来，他们的农民意识则已经比他们的父辈大为弱化。处于这个年龄段的年青人已经接受了大量都市文化的熏陶和刺激，但他们的生存环境，使得他们感到困惑和彷徨，有的人甚至显得无所适从。无所事事的他们成了“城中村”中的“问题男孩”。

有媒体报道说：“在厦门城乡结合部的‘城中村’中，一些男孩子中学（主要是指初中）毕业后，在村里东游西逛，游手好闲，工厂不愿去，农活不愿干，眼高手低怕吃苦，没钱就向父母要，不给就吵闹，甚至殴打父母，给了钱就去赌‘六合彩’，一输就是几百块。”

其实，无所事事只是厦门某些“城中村”的“问题男孩”的一个方面的表现。在其他一些“城中村”，我们看到的却是“问题男孩”的另外一幅情景。据某村村干部（社区工作者）反映：

“和其他村不一样，在我们村里，村里的绝大部分的年青人都有事情做，但是他们并不愿意种田，也不愿意到工厂、企业上班，对他们来说，到工厂上班太辛苦，而且工资相对来说又很低，最重要的是，由于他们是农民，到企业上班，一天八个小时，很不习惯。那么，这些年轻人到底在干什么事情呢？其实，除了一部分人做点合法的小生意之外，还有很大一部分是从事一些不合法的职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受人雇用打电话到台湾，想方设法套取对方的储蓄帐号，然后设法骗取对方的钱财，具体操

“就 在繁闹的市中心区域，在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之中，每个‘城中村’就像在方圆几公里人为制造的一个整体的高达20多米的‘水泥巨物’。

震撼还不仅仅来源于此：这个‘水泥巨物’并不是由某个公司或某个经济集体建造的，其基本的住宅楼是一家一户的个体盖起来的，但在土地和房租收益的刺激下，建筑已完全失去个体差异的美学意义，经济的铁律也碾碎了中国传统村落和谐人居空间的‘文化意义’。

在连接着的非常雷同的三、四层乃至七、八层高的建筑物中间，是由原来的宅基地间隔确定的宽约1.5—2米的街道，但在第2层楼以上，为了最大化地扩展住宅建筑面积，街道两旁的楼都伸展出来，几乎把露天的地方全部塞满，形成当地人戏称的‘一线天’。村落中的大部分住宅，白天房间内要靠电灯照明，村里的街道也形同‘地道’。但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村里的人气和商业气氛却很旺，狭窄幽暗的街道两旁，排满各种商店、杂货店和服务网点，在村里居住的人除了村民之外，还有几万租房而居的外来打工者。”

作我也不太清楚，而且幕后的老板一般都是台湾人；另一类就是‘拉皮条’。我们村有不少的年青人自己购置了微型车或者小面包车，主要用途是把租住在本村的卖淫女（这些卖淫女主要是来自外省）运送到全市的各个消费点，他们从中牟取高额利益，据说一个月也有一、两万元入帐。而且据说这是‘一小龙’式，本村的村里人只是承担了其中的一个中介部分。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村里的男青年自己也嫖娼，有的男孩甚至十几岁就开始这样，这是家常便饭，还有的人染上了毒品……”

在这类“城中村”，每当夜晚降临之时，就可以看到三三两两的打扮妖艳的女子站在路边……不难想象，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新一代“城中村”中的“村民们”，将来的发展前景如何？从中，我们设想另类的“问题男孩”是一种怎样的情形。

相比之下，这些“城中村”的女孩一般都是呆在家里，她们受教育程度不高，也多半不愿到工厂上班，原因也是到企业上班的工资低，且非常辛苦。在传统男权思想依然根深蒂固的闽南，女人的命运就是期望嫁到一个家庭富裕的婆家，从此衣食无忧。

实际上，厦门市各级政府为解决“城中村”富余劳动力方面不可谓不尽力。最近几年，各区都经常举办一些针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专场招聘会，但却并没有收到农民的热烈欢迎。如在今年3月同安区农村富余劳动力专场招聘会上，有35家单位共提供了3930多个岗位，到场的农民4000多名，投意向书的仅3000多名，当场敲定工作的1017人。即使一些已经招收到当地员工的企业，也发现留不住人。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这其中其实存在一个结构性矛盾：一方面农民不容易找到工作，另一方面企业又招不到自己想要的工人。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



“城中村”的农民就业难，只能发挥自身的资源比较优势，主要靠出租房屋为生。

主要和劳动力供需双方的要求错位有关。一方面，一些用工企业本身工资低、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较差、管理不够人性化等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另一方面，从本地员工自身条件来看，一是他们自身的劳动技能比较低、吃苦耐劳精神不够，二则他们对工作的待遇、工作环境等还怀有较高期望。当然，根据我们的调查，农村女青年的就业情况普遍好于男性。这是因为，目前招收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企业大都是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它们需要的劳工主要是以女性为主，再者女性对薪资的要求一般都低于男性。

另外，从本质上说，对于那些无一技之长、文化程度又普遍低下的厦门市本地农村劳动力而言，他们的竞争对象和参照系主要是外来打工者。由于我国目前的经济是典型的劳动力无限供给型经济，很多工作岗位当地人不愿意干，而外地人却很愿意干。这样无形之中就加剧了“城中村”中的“村民”的就业难度。这样，“城中村”的农民就只能发挥自身的资源比较优势，靠出租房屋或者从事一些灰色产业为生。

应该看到，厦门市政府已经清醒地意识到解决“城中村”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根据厦门市的总体规划，预计未来几年农村征地仍将继续，被征地农民也将相应增加。市人大财经委的调查显示，目前困扰厦门被征地农民出路的主要有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就业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被征地农民的出路偏窄；二是农民现代投资理念缺乏，自主创业较少；三是针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服务还不够完善；四是解决被征地农民出路问题的政策未能全部落实到位；五是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建立。

在促进“城中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方面，厦门市即将采取一些

更加积极的措施。例如，政府部门将加大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技能培训力度，并可能参照城镇下岗职工模式，把失地农民纳入再就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找不到工作时，能够享受城镇下岗职工同等的优惠政策。还有，目前厦门市政府的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土地换社保的政策，厦门市农办会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等已经着手起草《厦门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拟采用“经济补偿+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三位一体的新模式，解决“城中村”被征地农民的出路问题。

有学者指出，“城中村”目前这种“飞地”迟早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而消失。这就意味着，目前“城中村”中的“村民”所具有的资源优势将最终丧失。“城中村”的普通家庭特别是家长自己首先要以身作则，切不可有一种“暴发户”的心态来教育自己的子女，而子女在设法使自己融入到城市社会的同时，也应该培养一种具有忧患意识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社会学系）